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行以外的控股子公司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理，有助于平安银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平安银行及平安银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平安银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平安银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

日期：2016年12月15日